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事项	4
第三节 股份	4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	5
第五节 股份的增加和回购	5
第六节 股份的分派	7
第七节 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三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四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五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六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七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八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九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一百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24

第二节内部审计.....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2

第一节通知.....42

第二节公告.....42

第三节分立、合并、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2

第四节公司债券、回购和减资.....42

第五节解散和清算.....42

第六节修改章程.....42

第七节附则.....42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瀚能利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瀚能利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司）

（八司）

（八司）

（八司）

（八司）

（八司）

（八司）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成为我国木材行业领先的光亮佳林式和增值服务相

的服务 供应商”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尽力而为”

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木材行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推动我国木材行业

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木材贸易、木材加工、木材运输、木材仓储、木材

销售、木材租赁、木材加工、木材运输、木材仓储、木材销售、木材租赁、木材

加工、木材运输、木材仓储、木材销售、木材租赁、木材加工、木材运输、木材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依法向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并依法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向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他有关规定和

除此之外，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合并；

股东会并依法进行清算。

(29) 1. 股东因对股东提起程序或合作中发生争议，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第二

而按照本章程规定，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均实行同股同权、同利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均实行同股同权、同利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分，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质权存续期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办理质押登记。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十三)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的预

总资本 30% 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十六)

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以内为限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以内为限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 单笔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

(五) 单笔

30%

五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连续

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且绝对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对股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订立许可协议；
（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七）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八）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才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作为计算数据；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3,000 万元以上的；

以净资产绝对金额超过 30%

及 50% 以上

净资产绝对金额超过 30%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净资产绝对金额超过 30%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净资产绝对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指标计算所涉及的数据如无注明，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资产达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提交到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交易，

应当按照《上市规则》10.2.1条的规定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10.2.1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

发生的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续开会时;

(一) 公司未收到过半数股东的书面通知;

10%以上股份股东书面请求;

(四) 董事会议案表决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章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应使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是否符合或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四)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五)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若公司股票存在异常交易情况,应当及时披露。

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

第五十条 公司前
保股东

章程为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其主要

业务没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2%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认，不得变更。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 投票权

六、 投票权

七、 投票权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三）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会议议程；

（三）董事、监事发言要点及会议决议；

（四）其他。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会议议程；

（三）董事、监事发言要点及会议决议；

（四）其他。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亲自出席，如无法亲自出席，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但授权书须经有效资料证明。
前款所称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授权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书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姓名册或代理委托书一并交回。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一百天。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
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
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除其他事项。

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即经出席该次会议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六)

除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以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在 1% 以上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表决权，该部分股份表决权

除前款规定外，股份公司工会经被授权时，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经符合全部或者部分条件的管理或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

监事会主席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由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其的资格和权力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用
用。董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illegible][illegible]

系统查验计票的投票结果。

1. 下列各句，没有语病的一项是（3分）

[illegible]

之一：同意。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度不感不机

度不感不机

屏分溪中流，天作生成，造化功成。

[Home](#)
[About Us](#)
[Contact Us](#)
[Privacy Policy](#)
[Terms of Service](#)
[FAQ](#)

有表安舒果后四日要求再禁食

续表 2 续

合或十打入置有系未作屏以的置有板作

以下情况应当立即组织退票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广东工业大学 050450110 号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inhibitor on the rate of polymerization of α -methylstyrene in the presence of SnCl_4 at 25°C .

李光前紀念圖書館新館落成典禮暨李光前先生誕辰紀念會

文庫新刊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

第九十条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董事应当忠实、勤勉、尽责，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董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关联关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若未及时进行或在造成的董事就任前，则董事应遵守该限制。行政法

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总数的1/3。

下列忠实义务：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 讀書三策

[illegible]

工 天 地

7.1.1 应当由公司董事批准交易或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但本人除外。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

提名、聘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的章程;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四) 听取并处理股东的建议和质询;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公司的章程;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订公司的章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第一百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

实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

托理财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

托理财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

托理财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后部加放

第 2 次 暴洪 2008 年 8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10 分 10 秒

市公債

金额结转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50077

















(2) 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含增值税且账期在合同约定的最迟还款日之后，且净额在 10% 以内；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illegible]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加为分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0.1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

本公司成为群臣、发生生交易金额在100

[illegible]

连续十二个月因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 [[公]司] [[公]司]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该项决议;并且,关联关系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是指与董事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

有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有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有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有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有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有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有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有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有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有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有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代理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公司存续期间加上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 务人员的具体职责及其他工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三) 公司资金
- 制度；
- 事会的报告
- 必要的其他事项。
- (四) 董事会认为

因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因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工作履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给公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的财产私吞、侵占、挪用、借贷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届满为三年,其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千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

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监事人数时,前款规定的时间补选,补选出的监事在补选完成前,按照原有规定履行职责。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罢免的建议；

要求董事、高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员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三）会议形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1. 下列各句中，加粗的词语使用恰当的一项是（3分）

加美、利、旺、活、德、个、店、内、里、委、监、派、和、松、元

学校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规章的制定进行编制。还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注册的人头账簿外，收不另立人头账簿。公

一、**基本案情**

[illegible]

一、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公司以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

淫三提取三意三初三

的股份比例。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

第 11 页 共 11 页

第 14 卷第 4 期

1.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途物资余额为1,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途物资余额为1,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途物资余额为1,000,000.00元。

[illegible]

西 方 雅 緻 與 東 方 風 情 的 融 合 與 展 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公司利润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卖增加公司——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努力，但是，努力不会使公司免于被该公司的市场

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0日

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过程中，公司应当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提取现金股利，在满足现金股利发放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或者将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发放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三）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五）符合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原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三）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五）符合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原则。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三）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五）符合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原则。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比例不低于10%且不高于30%；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根据当年的经营和盈利情况,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 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及预案内容是否合理、合法, 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表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及预案内容是否合理、合法, 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表意见。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经营和盈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当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方案, 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审计业务提供充分、有效、及时的审计支持；
3. 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4. 具有足够的独立性；
5. 具有足够的资源。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经注册会计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符山府志

工作

傾刻之間，到現失蹤。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未尋到。

內、外、中、後、末、六、兼、任、備、一、興、一、抗、便、在、那、的、對、候

第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

附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八三八 南平 八三八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不 同 一 次

情和意。他金浩傑大敵水軍，而就是這看公亮的眼神。

现;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害,且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

2/8 33 33 3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中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经清算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相赔偿责任。

企业破产的清算适用破产法的规定。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清算公司资产。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照本章程修改章程，(四)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立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欣

法定代表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治(签字)

杨海(签字)